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實習)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及金融
穩定研究中心 (FSI) 共同舉辦之第九屆銀行監理人員區域
性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局

出國人：姓 名：黃光熙

職 稱：稽 核

出國地點：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94年2月28日至3月4日

報告日期：94年4月22日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及金融穩定研究中心（FSI）共同舉辦之第九屆銀行監理人員區域性研討會報告

目 錄

1、 目的	1.
2、 過程及課程內容	2.
第一部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低資本要求與信用 風險評等法	4.
第二部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下之監理檢視程序及其 對資本之影響	21.
第三部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下之市場紀律及適當 揭露	34.

3、 心得與建議事項 40.

4、 附錄

附件一：課程出席人員名單

附件二：課程表

附件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背景及目標

附件四：第二支柱－監理機關審視程序及資本衝擊

附件五：監理合作－母國與當地國對 BASELII 挑戰

附件六：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下之市場紀律及適度揭露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及金融穩定研究中心（FSI）共同舉辦之第九屆銀行監理人員區域性研討會報告

壹、目的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The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re; SEACEN）及金融穩定研究中心（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FSI）於94年2月28日至3月3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共同舉辦為期4天之監理人員區域性研討會，本次研討會計有澳洲、汶萊、高棉、斐濟、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尼泊爾、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和我國等15個國家或地區47名監理人員參與（參加研討會人員名單請參閱附件一）。主要講師包括：金融穩定研究中心資深金融部門分析師 Ms Karin Reichardt-Petry、Mr. Moses D. Pelaelo、國際清算銀行亞太地區代表辦事處資深經濟學者 Mr. Stefan Hohl、柏克萊資本公司信用風險部門首席主管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部門主管 Ms Rita Yeung。本次研討會主題為「新巴塞爾資

本協定及內部評等法」，主要係對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架構及其三大支柱之概念，特別在支柱一最低資本要求及關於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有較完整之介紹，並搭配個案練習，讓參加人員對 Basel II 有更進一步之體認。

貳、過程及課程內容

研討會前一天晚上除由主辦單位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舉辦晚宴，歡迎各國參加人員，並於研討會開幕典禮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執行理事（Executive Director）Dr.Subarjo Joyosumarto 及助理副總裁（Deputy Governor）Y.Bhg.Datuk Zamani Abdul Ghani 到場致歡迎詞，研討會場並提供各國參加人員相互瞭解及交換心得的機會。

本次研討會期間，我國代表於研討主題簡報及個案研究討論過程中與其他國家參加人員互動良好，並於研討會後及晚會聯誼時間與各國代表如馬來西亞、澳洲、斐濟、香港、印尼、尼泊爾、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等交換意見，包括我國金融改革及監理機關組織發展現況等溝通分享經驗，會談氣氛愉快。

有關本次研討會各項主題內容如下（請參閱附件二）。

日期	研討主題
94.3.1	第一部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概述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背景及目標
	以商業銀行觀點論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損失及暴險：測量技術及挑戰
	內部評等法之最低要求
94.3.2	第二部分：內部評等法之實務應用
	內部評等法對信用風險下之資本配置
	個案研究討論
	內部評等法下信用風險抵減之衝擊
	內部評等法之評估及檢核
94.3.3	第三部分：其他支柱之實施及挑戰
	第二支柱－監理機關審視程序及資本衝擊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下之市場紀律及適度揭露
	監理合作－母國與當地國對 BASELII 挑戰
	實施 BASELII 之實務考量
	研討座談

本次研討會目的係使參加人員了解 Basel II 架構，三大支柱之概念，特別在支柱一最低資本要求及關於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之介紹。課程內容包括講座簡報、個案練習及各國參加人員進行研討座談。其中研討座談部分，是由

學員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理機構實施 Basel II 之時程、面臨之挑戰及採取之措施進行座談，分享經驗。謹摘要課程主要容如下。

第一部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最低資本要求與信用風險評等法

1、前言

(一) 巴塞爾資本協定制定歷程

國際清算銀行(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簡稱 BIS，由 50 多個國家的中央銀行及金融主管機關組成)於 1974 年結合 10 大工業國（簡稱 G-10，包括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瑞士、瑞典、英國、

美國及盧森堡) 共同設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隨著國際金融市場整合、各國相繼採行各項金融改革措施、金融自由化國際化潮流，除促進金融體系效率的提升，亦使金融機構的經營風險亦隨之增加。有鑑於此，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遂於 1988 年訂定銀行資本適足協定 (The Basel Capital Accord，簡稱 BASEL 1)，要求銀行必須針對其授信資產依規定權數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總額」，並據以計提 8% 的最低適足資本以吸納其風險，此協定於 1992 年開始實施，目前共計有過 100 個國家所採用，成為全球銀行業共同適用的準則。

自 1990 年起，在金融創新及科技進步下，銀行除傳統業務外，也積極開發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內之各項新種業務，以增闢收益來源，舊協定已無法滿足金融監理及銀行風險管理的需求，故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1996 年將銀行所持有之債券、股票、外匯與商品期貨等交易部位從信用風險架構中予以獨立出來，另以「市場風險

規定其所應計提之適足資本¹（有關 1988 年 BASEL I 架構及信用風險如附件三之第 2 頁）。

然而，市場環境的演變似乎永無止境，使得銀行產業結構、風險管理方法、主管機關監理措施以及金融市場等經歷重大的轉型。有鑑於此，該委員會於 1996 年 1999 年 6 月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一個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新資本適足性架構」(A New Capital Adequacy Framework)，或稱修正草案諮詢文件第一版（Consultative Paper 1，CP1），將用以取代 1988 年資本協定，並於 2001 年 1 月公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或稱修正草案諮詢文件之第二版（CP2），尋求各界意見，以及於 2003 年 4 月公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草案諮詢文件第三版（CP3）。另外，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瞭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各國銀行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分別於 2000 年至 2002 年 10 月間對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舉行第一次、第二次、第二・五次及第三次之「量化影響研究」（QIS）。其後，

¹ 本節內容所述附圖請參考研討會主講人巴塞爾委員會金融穩定小組資深金融部門分析師 Ms. Karin Reichardt-Petry 暨國際清算銀行亞太地區代表辦事處資深經濟學者 Mr. Stefan Hohl 講座內容整理。

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2004 年 6 月公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案版，將於 2006 年底開始實施標準法及基礎內部評等法之信用風險衡量方法，至於進階內部評等法之信用風險衡量係自 2007 年年底開始實施。有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歷程時間表如下：

表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時程表

時間	制訂歷程
1988.07	巴塞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
1992.12	最後執行期限
1996.01	涵蓋市場風險之資本適足協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
1999.06	公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一次諮詢文件（CP1），取代 1988 年資本協定
2001.01	公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次諮詢文件（CP2），取代 1988 年資本協定
2001.05	接受各界評論最後期限
2002.10	進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次數量衝擊研究（QIS3）
2003.04	公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次諮詢文件（CP3）

2004.06	公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案版
2006 年底	開始實施標準法及基礎內部評等法之信用風險衡量方法
2007 年底	開始實施進階內部評等法之信用風險衡量

(二)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主要目標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透過三大支柱的建立以強化銀行的風險管理，其主要目標有以下五點：

1. 持續增進金融體系之安全與穩健，在新架構下至少維持與目前資本水準相當之應計提資本。
2. 強調金融機構間公平競爭。
3. 採用更完善的方法以處理風險。
4. 資本適足性方法應與銀行業務活動及暴險程度保持適當敏感度。
5. 主要係以規範國際性大型銀行為重點，惟其所揭示準

則亦適用於各種複雜程度不同的銀行。

(三)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架構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基本架構，係於現行銀行適足資本協定之「最低資本需求」外，增加「監理審查」及「市場紀律」，使成為三大支柱相輔相成的架構。並在規定應計「最低資本」之信用及市場風險外，增加對「作業風險」計提適足資本的規定。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	
合格資本減資本扣除項目	
————— ≥ 8%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 × 12.5	
+ 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 × 12.5	

上述計算方式有關對信用風險之衡量方法，如授信對象信用評等係取自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者，稱之為「標準法」（Standardized Approach）；以內部評等模型進行評等者，稱之為「內部評等法」（IRB），內部評等法又按其

深入程度分為「基礎法」(Based-IRB Approach)與「進階法」(Advanced-IRB Approach)。其基本架構如表二：

表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基本架構

支柱		風險種類	資本計提		風險沖抵
			標準法	內建法	
一	最低資本需求：定義資本對風險性資產最低比率之原則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基礎 IRB	資產證券化 信用風險抵減
				進階 IRB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建模型法	風險沖抵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	
標準法					
二	監理審查：要求主管機關對銀行資本計提、分配技術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標準進行定性及計量評估，並作必要之早期干預。				
三	市場紀律(公開揭露)：規定資訊公開揭露條件，以促進市場紀律。				

2、信用風險衡量方法

(一) 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提供了兩種衡量的方法：標準法（Standardized Approach）和內部評等法（Internal Ratings-Based, IRB）。其間主要差異在於，標準法係依據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決定信用風險權數，內部評等法則依內部風險成分因子之估計值，計提資本需求。有關標準法之信用風險權數如表三：

表三：標準法之信用風險權數

外部信用 評 等	債 權 對 象				
	政府及 央 行 (1)	銀行及證券公司 (2)			一般企業
		方案一 (依國家 信 評 次 一等級)	方案二 (依個別信評)		
		一 般 債 權	短 期 債 權 (三個月 內到期)		
AAA~AA-	0%	20%	20%	20%	20%
A+~A-	20%	50%	50%	20%	50%
BBB+~BBB-	50%	100%	50%	20%	100%
BB+~BB-	100%	100%	100%	50%	

B+~B-					150%
低於 B-	150%	150%	150%	150%	
未評等	100%	100%	50%	20%	100%
備註	<p>(1)主管機關得對政府或央行之本位幣債權規定適用較低風險權數，同時對銀行債權在三個月內到期者，可適用較政府債權次一個等級風險權數，但不能低於 20%。另如有符合規定條件之出口信評機構對各國政府進行評等，亦可依其評等結果決定風險權數。</p> <p>(2)證券公司的監理規範如與新資本協定內容相符者，可比照銀行債權方式處理。</p>				

標準法有關逾期放款信用風險權數的處理：

·舊協定 - 風險權數為 100%。

·新協定：

- 逾期 90 天以上的無擔保授信在扣除特別準備(specific provision)後，依下列計算風險權數：

已提列之特別準備低於 20%者，風險權數 150%。

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高於 20% 者，風險權數 100%。

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高於 50% 者，風險權數 100%，

但主管機關可裁量調降為 50%。

- 逾期擔保授信，若提列之特別準備超過授信餘額 15%，可適用 100% 風險權數；若提列特別準備低於 15%，則風險權數 150%

舉例說明，銀行有一筆逾期無擔保授信 200 萬，已提列 10% 特別準備(即 20 萬)，新協定下應計提資本為 $(200-20)$ 萬 $\times 150\% \times 8\% = 21.6$ 萬元。

至於內部評等法又按其深入程度分為基礎法 (Foundation IRB Approach) 和進階法 (Advanced IRB Approach)。採基礎內部評等法之銀行，須自行內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估計，其餘「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及「到期期間」 (Maturity, M) 等風險成分值，由主管機關訂定；至於採進階內部

評等法者，銀行須估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到期期間」等風險成分值，並將風險成分值代入規定之風險權數計算式，以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額。

相較於 1988 年資本協定對信用風險一體而主觀的認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強調依借款人種類及信用評等訂定風險權數，另為鼓勵銀行增進風險管理水準，若銀行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的基本規範和公開揭露要求，並經主管機關審核核准，則可使用較複雜的內部評等法。而銀行在選擇計提方法時，原則上可採「漸進」方式，由簡單的方法改採較精緻的方法，但不能反向採用，亦即可由標準法改採基礎內部評等法，但不能由基礎內部評等法改採標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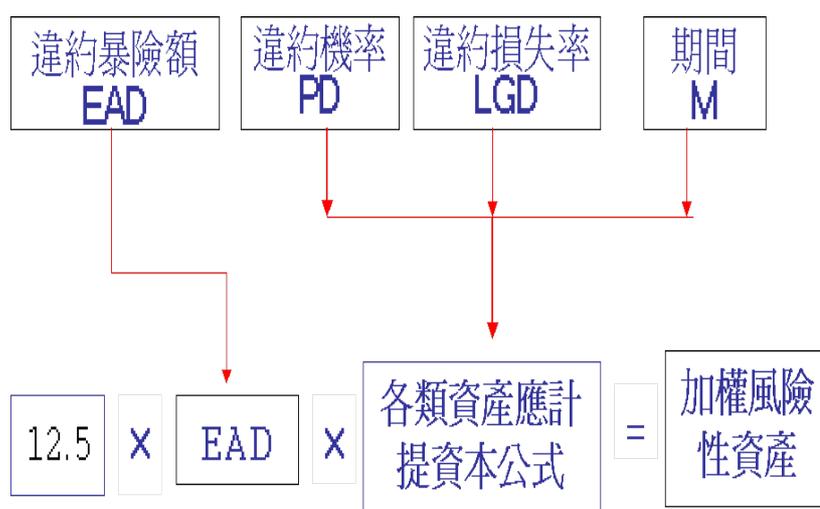
至於銀行若欲採用內部評等法，依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步驟如下：

1. 將風險性資產分類為一般企業、零售業務、金融機構、主權國家、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及權益證券等六類交易對象類別（Classes of Exposure），分別定義每

一資產類別相關風險成分之參數或預估值，如：違約
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
（EAD）及到期期間（M）。

2. 依內部不同信用評等的相關風險成分，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公式，計算風險權數（Risk Weight,RW）。
3. 向主管機關證明所採用的內部評等制度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符合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s）。
4. 通過主管機關的審查作業。

依據內部評等法，風險性資產（Risk Weight Assets,RWA）及資本計提之計算公式為：



如以企業型、銀行型及主權國家型暴險之風險性資產
為例：

$$\begin{aligned} \text{各類資產應計提資本 (K-資本要求)} &= [\text{LGD} \times N[(1 - \\ &R)^{-0.5} \times G(\text{PD}) + (R / (1 - R))^{0.5} \times G \\ &(0.999) - \text{PD} * \text{LGD}] \times (1 - 1.5 \times b)^{-1} \times (1 + \\ &(\text{M} - 2.5) \times b) \end{aligned}$$

$$\text{加權風險性資產 (RWA)} = K \times 12.50 \times \text{EAD}$$

$$\begin{aligned} \text{上述所稱相關係數 (R)} &= 0.12 \times (1 - \text{EXP}(-50 \times \\ &\text{PD})) / (1 - \text{EXP}(-50)) + 0.24 \times [1 - (1 -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end{aligned}$$

$$\text{到期期間調整 (b)} = (0.11852 - 0.05478 \times \ln(\text{PD}))^2$$

N(X) 為標準常態分配；G(Z) 為 N(X) 的反函數

對「主權型、銀行型、企業型」暴險方面，使用 IRB 基

礎法者，僅須自行估計 PD，其餘 LGD、EAD 及 M 係新資本協定已訂定的固定數值；而使用 IRB 進階法者，須自行估計 PD、LGD、EAD 及 M。對一年期違約機率 PD 而言，企業型及銀行型以 0.03% 為下限，而主權國家型並無下限。

就違約損失率 LGD：

-基礎法下，無擔保品之優先順位債權為 45%；次順位債權為 75%。如為足額擔保授信者，所取得擔保品屬「合格金融擔保品」者（包括貸款銀行的存款、黃金、一定評等等級以上債券、主要交易所的有價證券），其 LGD 為 0%；另如以「應收帳款」及「商業用不動產與住宅不動產」為擔保，其 LGD 為 35%。至於由各國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流動性及公開市價的其他擔保品，則 LGD 為 40%。

-進階法下，允許銀行得使用自行預測模型。

就有效到期期間 M，企業型暴險部位採用基礎法之銀行，除附條件交易有效到期期間為 6 個月外，其餘有效到期期間為 2.5 年。使用進階 IRB 法時，其餘有效到期期間之定義，為「一年」與「剩餘有效到期期間」中取較大

者。惟有效到期期間將不超過五年。然而對於銷售額（如營業額）和總資產皆小於 5 億歐元的國內企業，如合併營收與合併資產均小於 5 億歐元之合併個體下各子公司，監理機關可予豁免其到期期間為 2.5 年。

就相關係數 R，違約風險 PD 低之借款人，主要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其相關係數較高；反之，違約風險 PD 愈高者，主要受本身信用品質影響，其相關係數愈低。換言之，在趨近低違約風險 PD 區間內，相關係數敏感度將提高。以上數量分析請參考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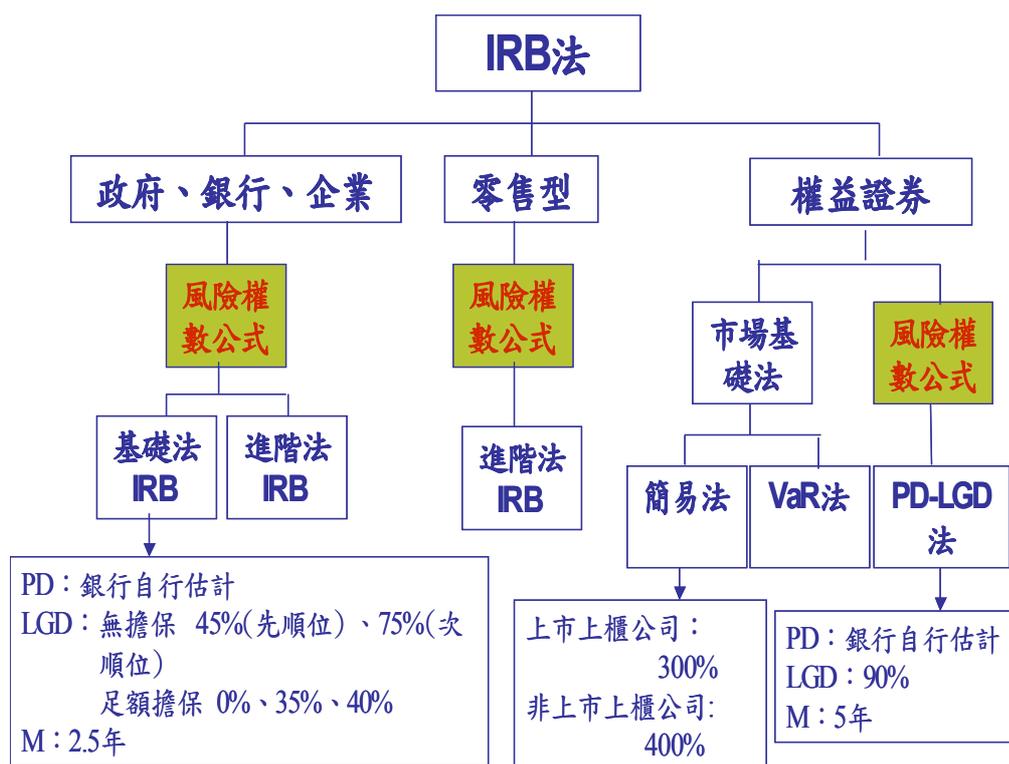
至於零售型授信資產，依據新資本協定規定，零售型授信僅適用 IRB 進階法，其方法係將零售型客戶依其特徵(如年齡、職業、收入、帳齡、擔保品及及過去信用狀況等資訊)，區隔成許多個評等等級(或稱為 pool)，屬同一評等等級者，其 PD、LGD、EAD 均相同。

有關權益證券得選擇「市場基礎法」及「PD/LGD 法」，「市場基礎法」又分為「簡易法」與「VaR 法」。「簡易法」指定上市上櫃公司的風險權數為 300%，非上市非上櫃公司風

險權數為 400%。另使用「PD/LGD 法」時，新資本協定已將 LGD 訂為 90%，而將期間訂為 5 年，僅 PD 須銀行自行估計。

有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下，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計算風險權數整理如圖一。

圖一：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計算風險權數



（二）信用風險抵減與資產證券化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承認銀行得以使用沖抵方法降低信用風險，並享受較低之風險權數。降低信用風險的方法可區分為信用風險抵減（Credit Risk Mitigation）及資產證券化（Securitization）兩大類。

1. 信用風險抵減

信用風險抵減(Credit Risk Mitigation, CRM)係指銀行藉由徵取擔保品、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或是根據淨額結算協議對單一交易對手之資產及負債進行淨額結算，以降低銀行授信風險。

當銀行收有合格擔保品時，在計算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險所需提列之法定資本時，可考慮該擔保品的風險沖抵效果。銀行可選擇採簡易法（The Simplified Approach）或複雜法（The Comprehensive Approach）來沖抵信用風險，但不得同時採用，兩種方法均認可部分擔保，但只有複雜法允許標的暴險與擔保品間的「到期日錯配（Maturity Mismatch）」，指所使用信用風

險抵減工具的剩餘期限小於標的暴險資產的剩餘期限」

其中簡易法保留 1988 年舊協定的替代法，即是不需要計算擔保品折減率，有擔保暴險部位的風險權數直接適用擔保品的風險權數，但有最低 20% 風險權數；另外，擔保品抵押期間至少應與所擔保的信用風險部位暴險期間相同，即是不能有到期日錯配，而且至少每六個月要作一次市價評估。

在簡易法下承認之合格金融擔保品種類如次：

- (1) 約當現金，如在貸款銀行之現金存款。
- (2) 黃金。
- (3) 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
- (4) 未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屬銀行發行者，在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下，可承認為合格金融擔保品。
- (5) 被納入主要交易所市場指數之權益證券。

(6) 特定之集合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基金。

至於複雜法則要考量未來市場價值波動，評估對交易對手及擔保品調整後的曝險額（Adjusted Exposure），並依標的債權、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幣別之不同，在評估擔保品之風險沖抵效果時，予以折減（Haircuts）。如以標準法定折扣比率（Standard Supervisory Haircut）為例，如表四。

表四標準法定折扣比率；%

債券發行評等	剩餘期間	主權國家	其他發行者
AAA to	<=1 年	0.5	1
AA-/A-1	>1 年，<=5 年	2	4
	>5 年	4	8
A+ to BBB-/	<=1 年	1	2
A-2/A-3/P-3 及 未評等銀行有 價證券	>1 年，<=5 年	3	6
	>5 年	6	12

BB+ to BB-	各類期限	15	
主要交易所指數權益證券 (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及 黃金		15	
在經認可之交易所掛牌之 其他權益證券 (包括可轉 換公司債)		25	
集合投資信託資金及共同 基金		以基金所投資證券中最 高的折扣比率為準	
同幣別之現金		0	

2. 資產證券化 (Securitization)

資產證券化 (Securitization) 係銀行透過證券化作業將其風險性資產賣出，以降低信用風險。資產證券化可以將銀行的信用風險分散給投資人。資產證券化又可分為傳統型資產證券化 (Traditional Securitization) 及組合型資產證券化 (Synthetic Securitization)，傳統型資產證券化係將資產或債權於法律上及實質上，由原持有者轉讓於第三者，通常為特殊目的個體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並由其發行資產擔保證券。組合型資產證券化係利用衍生性商品將特定資產 (或資產群組)

之信用風險移轉給第三者之組合式交易。近年來，各類創新型態的組合型證券化商品，不斷的被發展出來，但無論何種類型，均須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規定之嚴格認定標準。

在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的眾多標準中，「關係完全切斷」(Clean Break)是創始機構(Originator)應嚴格遵守的原則。證券化的資產必須符合法律上及實質經濟上的隔離，亦即證券化資產之相關重大信用風險已移轉予第三人，且在創始機構(移轉者)破產或被接收，移轉者及其債權人仍完全不能對該資產有任何權力主張，並須經法律上確認。

為避免銀行利用結構型融資(Structured Financing)或資產證券化以規避適足性資本之提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已發展出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處理資產證券化時銀行所面臨的風險資本計提。

(三) 平行試算及資本底限(capital floor)：

所謂平行試算係指新協定施行前，先進行新舊協定

同時計算比較。由於 IRB 進階法及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 (AMA) 延至 2007 年底適用，信用風險 IRB 基礎法仍自 2006 年底適用，惟均應自 2005 年起依新舊方法平行試算。在過渡期間，資本計提不得低於舊方法計算的一定比例。其中以 IRB 基礎法所計提之資本，在 2006 年底、2007 年底及 2008 年底分別不得低於舊協定所應計提資本的 95%、90% 及 80%。以 IRB 進階法及作業風險進階法 (AMA) 於 2007 年底及 2008 年底所計提之資本，分別不得低於舊協定所應計提資本的 90% 及 80%。

3、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了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及信譽風險。作業風險衡量方法有三種，包括基本指標法 (BIA)、標準法 (SA) 或選擇型標準法 (ASA)、進階衡量法 (AMA) 等三種由簡而繁之衡量方法。銀行可就某些業務使用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而其他業務使用進階衡量法。惟一旦選擇使用較複雜的方法後，非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便不能再回頭使用簡易的方法，若主管機關察覺銀行不符

合採行較複雜方法所需遵循之適用標準，可強制要求銀行回復採行較簡易之方法。各種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法簡要說明如下：

(一) 基本指標法：

此方法係以單一指標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銀行須計提之作業風險資本額為前三年平均營業毛利(Gross Income) 乘以 15%。

(二) 標準法或選擇型標準法：

標準法係將銀行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分別為企業財務規劃業務（風險係數 18%）、財務交易與銷售業務（風險係數 18%）、消費金融業務（風險係數 12%）、商業金融業務（風險係數 15%）、收付清算業務（風險係數 18%）、代理業務（風險係數 15%）、資產管理業務（風險係數 12%）及消費經紀業務（風險係數 12%），仍以前三年平均營業毛利乘以風險係數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銀行在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後，亦可使用「選擇型標準法」，將消費金融及商業金融業務改以授信餘額乘上固定

比率（0.035），以取代營業毛利，其餘業務別方面，仍以營業毛利作為計提指標。

（三）進階衡量法：

進階衡量法係以作業風險所引致之損失紀錄資料為基礎，透過銀行內部作業風險衡量系統計算作業風險資本。為鼓勵銀行逐步蒐集內部損失資料，積極發展各式計量模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並未限定使用方法及模型機率分配的假設。

另前述三種方法之適用標準，在基本指標法方面，使用上並無資格限制，但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仍建議應遵循委員會所公布「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準則」。至於標準法（或選擇型標準法）與進階衡量法則需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方可使用。

第二部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下之監理檢視程序及其對資本之影響²

一、第二支柱（監理機關檢視程序）主要目標：

² 本部分內容係摘自本次研駟會講座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部門主管 Rita Yeung 報告摘要

- (一) 確保銀行有適足資本以支應業務上所有之實質風險：
重點為第一支柱未給予適當涵蓋之風險。
- (二) 鼓勵銀行業發展及使用較佳之風險管理技術：重點
在銀行之資本規劃及風險管理能力，而非僅設定資
本；換言之，資本並無法取代健全的風險管理。

二、監理檢視之四大原則：

- (一) 原則一：資本適足評估程序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 or CAAP) — 有關銀行風險性資產及維持資本適足性之策略，銀行業者應發展其全面性資本適足性之評估程序 (包括運用 forward-looking 壓力測試方式以評估景氣循環衝擊)。
- (二) 原則二：監理機關應檢視並衡量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之評估與策略。
- (三) 原則三：監理機關應期使銀行必須維持且超過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之能力。
- (四) 原則四：監理機關應及早介入，預防銀行資本低於

最低標準，如果銀行資本無法維持或恢復，應採取快速導正措施。

三、第二支柱之風險範疇：第二支柱涵蓋第一支柱所未包括之各種不同風險，如：信用集中風險、資產組合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現金及資產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錯誤或不當商業策略風險、應變不足或受市場謠言影響之風險。除了上述特定風險，第二支柱也強調銀行健全之基本原理：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管及營運環境、基礎設施、人力資源、資訊硬體系統、會計、資訊管理、防制洗錢控制及承受商業景氣循環與不利情況之能力。

四、第二支柱對銀行實務之影響：

(一) 進一步強調認知風險：提升銀行改善包括市場、作業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各領域之風險管理。

(二) 資本管理實務之發展與強化：引導銀行對於資本管理實務逐步革新，所有銀行將被外界認為應發展個別資本適足評估程序，強化其經濟資本模式，俾與第二

支柱之要求相符。

(三) 更精準之資本配置以因應風險：使用先進方法（如內部評等制度下之 PD 與 LGD 估算模式），有助於銀行採取較系統性與準確性方法，發展較具風險導向之定價模式。

(四) 提升壓力測試技術之使用度：評估銀行面對經濟與市場發展之體質、獲利率及資本適足性。

五、從監理機關角度論實施第二支柱之實際影響

(一) 法制架構：監理機關必須確保第二支柱之有效實施，而沒有法律上之障礙，思考方向包括監理機關有無足夠權力以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對於銀行發生資本不足所優先採取之導正措施；有無公權力與管道以取得整合性之資訊。

(二) 監理檢視方法：通常利用二種途徑

1. 選擇一：使用監理機關模型→以第二支柱因素檢視銀行部位（包括銀行資本適足評估程序 CAPP 結果）→

確定額外資本之需求情況→決定銀行最低資本適足率。

2. 選擇二：從銀行資本適足評估程序開始→確定與第一支柱差異處→銀行自我評估有無充分涵蓋第二支柱因素→依據銀行資本適足評估程序計算資本（不得少於第一支柱）。

（三）檢視經濟資本模型：包括檢視之深度與頻率，對於驗證內部資本模式之方法與標準、經濟與法定資本個別評估方法之差異性、銀行與企業部門間多元利益之關聯程度，如果由母行計算與配置經濟資本之接受程度，或由母國監理機關評估之依賴程度。

（四）使用壓力測試：由監理機關判斷其施行適用範圍應為整體業界，或允許個別銀行使用其本身之壓力情境或結果。

（五）監理透明度與資訊揭露：監理機關應該確保第二支柱程度之客觀度、公平度與透明度，有關銀行 CAAP 與最低資本適足率該如何決定，應與銀行業積極溝通。對於與第二支柱相關之資訊揭露，因可能涉及具

市場敏感度之資訊，執行上應謹慎處理。

- (六) 與現行監理方式之整合：第二支柱之執行程度如何與現行監理架構整合，以維持監理一致性並減少工作重複，又應如何鼓勵銀行強化其風險管理能力？
- (七) 第二支柱之跨國適用問題：實施第二支柱相關實務問題之跨國監理溝通與合作之範圍；實施方法之分享與差異之確認；如何說明不同監理機關所採行方法之歧異性。包括說明當地及外國銀行對於資本暴險計算方式之差異性。
- (八) 其他實施考量因素：包括銀行風險管理系統之準備狀態；為實施第二支柱所需之監理資源與專業是否已足因應。重點在於如何訓練檢查人員，以建立必要之專業知識，並確保監理方法之一致性；如何加強與銀行業界之溝通以獲得監理策略之支持。

六、第二支柱對監理機關的挑戰

- (一) 設定實施策略與工作計畫：監理機關應考量當地情

況與銀行準備程度，俾決定所管轄區域之最合適方法，以及第二支柱之實施順序。

(二) 設定檢視資本適足評估程序 (CAAP) 之標準：由於並非很多銀行具備全面性與科學化之資本需求評估程序，監理機關亦可能缺乏評估之經驗（包括香港主管機關）。因此，對監理機關而言，建立審查之能力，相當重要，此包括改善對 CAAP 作業之瞭解及培育審查資本模式之監理專業能力。

(三) 規模與業務複雜程度不同之銀行適用於第二支柱問題：對於不同類型銀行之適用，必須考量第二支柱之架構該如何達到最佳化。

(四) 第二支柱之評量：由於第二支柱風險之評估並無標準方法或市場基準，故監理機關必須自行判斷之。尤其必須建立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風險間互動關係，並透過全面性評量架構，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增提資本要求之正當性。

(五) 有關第二支柱對金融集團之評估：以金融集團（包

括金融控股公司) 角度考量第二支柱之適用問題。

- (六) 母國與地主國監理問題：加強第二支柱議題上之溝通與合作，對國內監理機關亟為迫切。母國必須主導與地主國之連繫，以促進未來攸關第二支柱之監理機關相關討論。地主國必須衡酌從母國取得之資訊種類與性質，以決定其對第二支柱評估之倚賴程度（此部份將於下節詳述）。

七、香港實施第二支柱之現況

- (一) 香港現行已提供實施第二支柱之良好基礎，並融入第二柱之重要因素（包括充分的法律力量、銀行遵守資本適足法令及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程序）。
- (2) 已發展具系統性與透明度的銀行資本適足性評估架構，足以一致性地適用於不同規模與複雜性之銀行。
- (3) 建立一個評估銀行 CAAP 之模式，並將其結果納入決定銀行資本適足率要件之考量。
- (4) 提昇現行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架構，確保第二支柱

因素皆已納入。

- (5) 建立執行第二支柱評估之必要監理專業。
- (6) 監理上更著重於銀行風險管理標準之品質。
- (7) 強化與相關母國／地主國之溝通

八、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監理合作、母國與地主國間議題與挑戰

(一) 母國與地主國權責劃分之適用範圍

1. 有關原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架構下，母國監理機關必須依據其該國法規，針對銀行集團制定合併資本要件，而集團下之子銀行必須符合其地主國監理機關所定之資本要件。
2.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將擴大多重批准之適用範圍，均對母國與地主國之施行成效帶來更多挑戰。尤其是當銀行集團在超過一個以上國家設立子銀行（函子銀行餘第三國設立孫銀行子公司）者，必須在個別或以子公司

合併之基礎上，取得各地主國監理機關之核准，同時該銀行集團仍須自母國監理機關取得核准。

3. 新資本協定之重大監理責任將產生以下母國／地主國相關爭議，包括：第一支柱下進階方法（如：IRB, AMA）之初始核准與驗證、依據進階法所進行之評估、第二支柱下之監理檢視程序、監理機關適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差異性所衍生如何施行問題、與第三支柱要求之合作協調等。

（二）雙方監理機關合作之最高原則

1. 原則一：就國內法令或現存之合併監理處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不會改變國家監理機關應負之法律責任。依據巴塞爾協定及最低標準（The Basel Concordat and Minimum Standards）所定有關跨國監理責任規定，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施後，仍將繼續適用。基本上，母國監理機關負責合併監理，地主國監理機關則係在個別或次合併基礎上，負責在其境內營運機構之監理。
2. 原則二：母國監理機關以合併監理基礎上，負責檢查

銀行集團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情形。當母國與地主國採取不同措施時，母國監理機關就以合併基礎之銀行集團所涉問題保有最後決定權。為行使其責任，母國監理機關得從地主國監理機關取得相關資訊。同樣，母國監理機關依第二支柱之權責，評估其所轄以合併基礎之銀行集團者，地主國監理機關得提供該銀行集團在當地營運之重要資訊。

3. 原則三：有關地主國監理機關所訂之要求條件需要予以瞭解與認可，尤其銀行集團於當地係以子銀行經營形式。銀行集團在各國以子銀行經營形式，皆需符合各地主國之監理與法律規定，部分裁量權對於外國銀行在當地分行亦適用相關規定。儘管地主國監理機關接受銀行集團所使用之風險評估方法與程序，但依法亦得不予承認（如：母國未有效執行合併監理）。
4. 原則四：監理機關間必須強化務實合作，母國應主導致力進行合作。監理機關必須尋求強化合作與資訊交流模式（如分享評估及檢查結果），地主國對於銀行集團於當地營運資訊之要求，必須與母國監理機關間

應負責任與權益，具有合理關聯性。母國應適度建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間交流策略，並於必要時以現行之合作協議互補之。

5. 原則五：監理機關應儘可能避免重複與未經協調之核准與驗證工作，以減輕銀行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負擔，節省監理資源。
6. 原則六：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時，對於跨國性營運之銀行集團，監理機關應儘可能明確表達屬於母國與地主國各自所扮演角色。母國監理機關最好在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前，即建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之合作計畫，敘明彼此間實務合作協定，並應主導監理計畫之聯繫協調。

(三) 以內部評等法(IRB)認核與驗證之監理合作為例

由於第一支柱下有關 IRB 信用風險評等之核准，涉及許多銀行業務運作，該運作包括屬於集團的，或屬不同國家之個別機構。故為增加效能，並減輕銀行與監理機關雙方因實施新資本協定所受負擔，監理機關於執行權

限時，宜反映出銀行集團之組織與管理架構。

1. 母國與地主國權責劃分之二種情境

(1) 情境一

- i. 銀行集團之理念與管理為集中模式。
- ii. 銀行集團間使用之技術具一致性。
- iii. 集團內不同機構採用相同新資本協定方法。

—最好由母國監理機關主導核准事宜，地主國監理機關得高度倚賴母國之核准結果。

(2) 情境二

- i. 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整合有限。
- ii. 銀行集團內一個以上營運公司使用不同之方法或技術。
- iii. 地主國內一家事業管理全球性事業線。

—最好由地主國監理機關主導核准事宜，母國監理機關必須保持該銀行集團在地主國營運之充足資訊。

2. 母國與地主國之資訊分享：

(1) 如母國地主國間能就彼此角色、IRB 之驗證程序合作及必要資訊分享上達成協議，則將有助於 IRB 之有效施行。

(2) 地主國需自母國取得以下特定資訊，俾就銀行實施 IRB 及母國之集團監理檢驗等事宜，建立充分信心。

i 銀行實施 IRB 之計畫及其進程。

ii 母國監理機關對於銀行實施 IRB 能力、集團整體 IRB 系統與模型證驗結果等予以整體評估。

iii 母國實施 IRB 與驗證方法（包括海外子公司），尤其對於母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辨別能力及評估標準之差異性。

iv 任何可能對集團整體性並影響銀行遵行相關 IRB 要件之持續發展。同樣地，母國監理機關亦得自地主國監理機關，取得有關銀行在地主國營運時適用 IRB 之進程相關資訊。

3. 資料議題與驗證責任：

- (1) 在決定違約率 (PD) 與違約損失率(LGD)，尤其沒有充分屬於當地信用資料之狀況下，某些銀行集團可能在地主國直接使用區域性或全球性資訊。
- (2) 地主國或母國是否須負責驗證此類資訊，又此類資訊是否對地主國之資產組合有實際可適用性，皆有待決定。
- (3) 在部分案例下，當銀行在地主國係以分行型態經營，並利用集團性或區域性營運模型時，該由何監理機關主導模型驗證，則尚待討論。

4. 關鍵性挑戰因素：

- (1) 決定母國與地主國之監理地位與責任。
- (2) 母國與地主國認知不同（如：某些海外子行對於地主國可能意義重大，但該子行對於整體銀行集團則相對微小）。
- (3) 當業務逐漸複雜時，地主國無法驗證當地銀行之 IRB 模型。

(4) 建立監理機關間之定期對話，討論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議題。

(四) 以進階衡量法 (AMA) 作業風險資本為例所涉母國與地主國間認知議題：

1. 原則一：AMA 資本需求之計算必須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適用範圍及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跨國實施協定之最高原則。
2. 原則二：銀行董事會與每一層級之資深管理階層皆有義務瞭解每一層級之作業風險組合，確保風險管理適當性及每一層級之資本適足性。
3. 原則三：依據過去經驗，銀行集團內資本通常無法自由移轉，尤其遭受外在壓力狀態下，故集團內任何子銀行在個別基礎上須有適足資本。
4. 原則四：監理機關必須儘可能衡平上述原則並減輕跨國施行 AMA 之負擔及成本。
5. 關鍵性挑戰因素：

- (1) 跨國實施 AMA 將產生類似 IRB 法驗證之爭議。
 - (2) 母國、地主國與銀行業者間，就具有業務重要性子銀行單獨計算其 AMA 方面取得共識。
 - (3) 其他爭議包括：決定分配機制之達成、資訊分享範疇之決定、使地主國信賴母國對 AMA 法相關管理、處理不同監理機關就作業風險採取不同措施之情形。
- (五) 有關混合型銀行 (mixed banks) 之處理與其他跨國性爭議問題：
1. 混合型銀行之定義：銀行集團在不同管轄區域之子銀行採取不同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模型。
 2. 按 AIG 原則，建議由母國監理機關主導銀行集團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過程之驗證工作。惟上述建議不應排除地主國與當地管理階層之正常監理互動。地主國應特別確認當地管理階層瞭解銀行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計畫，亦有能力確保足以支持該子銀行相關風險之適足性資本。

3. 銀行亦需認知地主國監理機關對於當地市佔率相當高之子銀行，在監理上有特殊考量（並非均以整體銀行集團為關係）。

（六）有關母國與地主國間就第一支柱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Institutions; ECAIs）之認可：在銀行集團跨國性經營之情況下，母國與地主國對於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認可差異時，可能產生以下爭議：

1. 地主國是否允許外國銀行之子銀行使用母國認可之 ECAIs 以計算其資本。
2. 母國是否允許該國銀行海外子銀行使用地主國承認之 ECAIs 並評估其合併資本。
3. 監理機關得否就 ECAIs 之適格標準有不同之解釋與適用。

第三部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下之市場紀律及適當揭露³

³本部分內容係摘自本次研論會講座金融穩定研究中心資深金融部門分析師 Mr. Moses D. Pelaelo 報告摘要

一、有關驅動銀行資本指標之因素，可來自以下層面：

- (1) 管理策略（植基於執行業務及成長之內部評估，亦即經濟性資本 economic capital 觀點）。
- (2) 股東預期（如淨值報酬率，以股權所有者之觀點）。
- (3) 市場觀點（以信用評等機構為觀點，如交易對手、市場預期）。
- (4) 法定資本要求規定（以法定資本之觀點，BASEL 1 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二、加強公開揭露要求之主要理由：

- (1) 作為輔助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有關最低資本要求（支柱一）及監理審查程序（支柱二）。
- (2) 強化銀行以安全、健全及效率之方法經營業務。
- (3) 提供銀行願意維持一個較高資本水準的誘因。
- (4) 利用可靠、即時資訊，俾期能評估交易對手風險。

- (5) 對於市場紀律之重要議題：對於資本結構、適足性，暴險、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風險資產組合與基金成本間連結之可能性等提供窗口。

三、實施第三支柱之一般原則

(1) 資訊重要性：(Materiality)

1.由金融機構決定相關資訊揭露內容：

- (1) 如某特定資訊發生遺漏或誤述者，將會改變或影響依賴此資訊之使用者所做之評估或決定時，則此資訊即為重要性資訊。

- (2) 適度合理的投資者（使用者）測試。

2.揭露目的係為提供市場參與者瞭解該金融機構之風險資產組合。

(2) 頻率 (Frequency)

- 1.揭露應該每半年為基礎，但有關銀行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報告系統及定義等較為廣泛性資訊，每年公布一次

2.屬於變動快速之季資訊（如：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比率及所有資本組成），鼓勵銀行揭露。

(3) 有關專屬資訊與機密資訊之定義（Proprietary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1.如果該等資訊被競爭者所共用，其揭露可能會損害銀行競爭地位。

2.客戶資料等同產品及系統之資訊，均屬機密資料。

(4) 完成適當資訊揭露之方法（Achieving Appropriate Disclosure）

1.全球一致性施行是不可少的。

2.國家裁量權：國家對於銀行監理機關設定之揭露標準或基於安全穩健的考量，應用不同揭露規定。

(5) 與會計制度公開揭露之互動關係（Interaction with Accounting Disclosures）

1.支柱三的揭露需求，主要集中在銀行資本、資本適足性

及相關風險管理架構，在範圍上較會計原則為小。

2. 支柱三所揭露內容並不需外部或獨立審計人員進行審計。

除非基於會計原則、上市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

3. 應行揭露之媒體或地點之考量因素包括：會計原則揭露要求、上市法令/股權交換之要求、是否為大眾容易登錄之網站或引導大眾獲取該等揭露資訊。

四、揭露要求

(一) 有關揭露要求之鼎立原則

1. 質化資訊揭露與量化資訊揭露一樣重要。

2. 銀行正式揭露政策需經董事會核可。

3. 銀行對每一個風險領域（如：信用、市場、作業）必須揭露其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內容包括：策略、實作及流程；相關風險管理(RM)系統之結構及組織；風險報告/測量系統之範圍及特點；信用風險轉移、抵減風險和/或避險之政策。

(二) 有關資本適足性與其他財務資訊之揭露要求

- 1.對於資本及風險暴險揭露間提供連結管道。
- 2.有關第二支柱要求銀行適當流程評估資本適足性和決定適當資本之內部評估模型應予揭露。
- 3.財務體質訊息揭露：償債能力（總額,結構和不同類資本/資本特性）、流動性和獲利性。
- 4.會計政策,管理和公司治理資訊。

(三) 有關風險暴險之揭露要求：包括信用風險及其管理技術、信用風險抵減和資產證券化、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之利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

(四) 採用 IRB 的特別要求：當銀行決定在法定資本之信用風險採用基礎 IRB 或進階 IRB 或在作業風險上採用進階衡量法時，銀行需滿足第三支柱所規範之揭露要求。

五、新興市場下之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和挑戰

(一) 實施及監理行動：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揭露資訊之方法有：道德勸說（與銀行管理階層對話）、懲戒書、罰金、公開監理機關報告和行動。

(二) 部分國家之市場不完全現象

1. 機構基礎建設缺乏或尚未發展，如缺乏金融專業報導、專業投資機構家數不足、評等能力尚待改進。
2. 貨幣及資本市場廣度不足，缺乏專業投資顧問服務機構。
3. 需要足夠的機構基礎建設及資源，俾供對於銀行及金融資訊之判斷分析。
4. 銀行資金來源主要仰賴存款而非利用發行債券工具，且公營銀行仍於當地佔有重要地位。

六、結語：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之揭露條件與建議，包括銀行計算其資本適足率的方法及其風險評估方法。藉由加強公開揭露有關風險的資訊、銀行內部評等系統

詳細資料，提高透明度，使投資人可評估銀行資本適足性，判斷該銀行是否健全，並藉助市場參與者之影響力，促使銀行產生自我約束的作用，發揮「市場紀律」功能。強化運用於銀行管理及市場所扮演之角色。因此，為鼓勵銀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紀律應作為風險管理系統和個別機構風險資產組合之窗口，除要求銀行應隨時改善調整法定資本以應付潛在性風險外，並強調風險覆蓋率觀念，俾使市場力量發揮作為影響銀行風險管理文化與資本適足性之機會。

參、心得與建議事項

1、 加強銀行建置信用風險評等法模型及風險管理人員：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內容複雜，對於一些區域性銀行未必有能力充分了解新協定的內容，惟基於距離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施日期 2006 年僅剩下 1 年，故我國金融機構應積極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本身資產風險權數之影響，並依據巴塞爾委員會認可之計算方式，找出對本身較有利之計算方式。據瞭解，目前國內部分大型金融控股公 對於旗下銀行子公司已開始檢討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借之政策，並根據過去歷史資料、風險權數及交易對象等，訂定內部評等法之模型。惟信用評等方法依一般銀行授信過程，可分為統計計算及人工專業調整二項機制，但因評等可量化的程度仍然有限，目前銀行仍相當仰賴人工專業調整機制，因此國內銀行應加速培養訓練有經驗的授信管理人員，並將其經驗與修正量化模型相結合，俾能計算出符合計算規定之資本適足率。

- 2、 **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程序應與風險管理流程密切結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要目的是提昇銀行風險管理，惟健全的風險管理並非只有衡量方法的數量化與統計化，尚包含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架構權責分明的組織及風險管理文化養成、重新檢視作業控管流程及整合資訊系統等，因此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程序如何與風險管理流程做密切的結合，將是銀行稽核人員未來面臨的重要挑戰之一。目前銀行稽核方向多以業務分類為導向，且多集中於作業風險有關事項，未能完整評估全行風險管理及資本计提配置作業，因此應轉變為以風險為導向的稽核制度，使得瞭解銀行真實風險全貌，並將查核重心放在銀行經營風險最大部分，以提升效率。
- 3、 **培訓監理專業人員並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銀行監理工作之影響**：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允許銀行使用內部系統衡量本身特有之風險，然此內部評估模型之使用必須先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如何檢驗銀行內部評等系統產出結果的正確性，對監理機關而言，

將是一大挑戰。本次主辦單位之一金融穩定小組（FSI）成立宗旨，係協助提供金融監理單位，並強化全球金融體系，包括提倡安全穩健監理準則、增進各國監理單位合作及提供監理發展資訊等，目前該委員會發展一套可提供監理人員線上學習之課程（FSI Tutorials）並已於網站正式上線，初期僅提供英文版且須付費，惟應可提供監理人員一個良好學習工具。故我國監理機關應著手規劃培訓監理人員計劃，充分瞭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內涵。

- 4、 **建立以風險、市場紀律為基礎之監理制度**：為促使銀行落實風險管理，我國金融監理機關得透過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的實施，並結合目前 CAMELS 監理架構，評估銀行採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之健全性，並在差異化管理方式下，使承擔風險較高之銀行須計提較高之資本，在管理機制面，亦應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制度逐步替代現行以法規為基礎的管理方式。另有鑑於提高市場透明度，將可有效約束銀行業者經營行為，故我

國應建立以市場為基礎的監理制度，而作法上建議參考第三支柱市場紀律的規範原則，並因應將來金融安全網機制回歸存款保險運作，修訂銀行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以建立銀行即時完整揭露財務業務、風險管理運作等資訊，使市場參與者（存款人、投資人交易對手及專業機構）可依據公開揭露資料進行交易決策，發揮市場監督力量。

- 5、 **繼續推動跨國間金融監理機關相互合作及建立溝通管道**：有鑑於國際性金融集團跨國經營型態日趨興盛，但其伴隨著集團風險連結性之問題亦受重視。由於各國市場規模不一，某些海外子銀行經營業務規模、市佔率及價格影響力，對於地主國金融市場具有舉足輕重之角色，但該子銀行對於跨國性金融集團則相對較為微小，而該集團之母國金融監理機關對其監理注意程度亦可能予以忽略，此種不同國家金融環境產生差異性之情形，有關 Heckscher-Ohlin 學者論述之傳統國際貿易理論同樣可得到驗證。就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大支柱推動情形，近年來各國金融

主管機關及金融業者，仍多專注於發展各自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包括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之驗證比較，惟吾人可進一步預期，俟各國已陸續建置或檢視所轄銀行之信用風險評估模型時，有關跨國性金融集團之監理合作問題才將正式浮上檯面，尤其母國與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對於跨國性金融集團或其銀行子公司於當地所適用之檢驗機制等認可問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間必須強化務實合作。觀諸我國近年來亦有部分金融控股公司刻正致力向海外擴展營業據點，未來我國金融監理機關不僅扮演地主國角色，亦將擔任母國並被賦予主導合作任務。有鑑於此我國金融監理機關必須尋求強化合作與資訊交流模式，必要時將以合作協議互補之；此外，我國金融監理機關應積極參與區域性國際金融組織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藉由金融監理人員參加各項監理研討座談會議，主動認識更多國外監理執行專業人士，以深化國際觸角及國際監理合作紮根工作。